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全院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喀什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喀什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对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检察分院向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七）负责应由喀什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负责应由喀什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喀什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 开展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 开展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 开展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 负责其他应当由喀什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对内称普通刑事犯罪与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二检察部（对内称重大刑事犯罪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对内称刑事执行检察部）、第四检察部（对内称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对内称控告申诉检察部）、综合检察业务部。

单位编制数 77，实有人数 134 人，其中：在职 100 人，减少 4 人；退休 34 人，减少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783.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83.7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1.32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4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83.76	支 出 总 计	1,783.76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教 育 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喀什市人 民检察院	1,783.76	1,783.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1.32	1,571.32						
	04		检察	1,571.32	1,571.32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 察)	1,154.91	1,154.91						
204	04	50	事业运行(检 察)	187.78	187.78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28.62	22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16.03	116.0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16.03	116.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16.03	116.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41	96.4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41	96.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6.41	96.41						
			合 计	1,783.76	1,783.76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1,783.76	1,555.14	228.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1.32	1,342.70	228.62
	04		检察	1,571.32	1,342.70	228.62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1,154.91	1,154.91	
204	04	50	事业运行（检察）	187.78	187.78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28.62		22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3	116.0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03	116.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03	116.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41	96.4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41	96.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6.41	96.41	
			合计	1,783.76	1,555.14	228.62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783.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83.7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1.32	1571.32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3	116.0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41	96.4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83.76	支 出 总 计	1783.76	1783.76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1783.76	1,555.14	228.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1.32	1,342.70	228.62
	04		检察	1571.32	1,342.70	228.62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1,154.92	1,154.91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28.62		228.62
204	04	50	事业运行（检察）	187.78	187.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3	116.0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03	116.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03	116.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41	96.4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41	96.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6.41	96.41	
			合 计	1783.76	1,555.14	228.62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01	基本工资	401.57	401.57	
301	02	津贴补贴	502.28	502.28	
301	03	奖金	95.96	95.96	
301	07	绩效工资	38.34	38.3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03	116.0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67	75.6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10	19.1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46	35.4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6.41	96.4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18	70.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3		61.33
302	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	04	手续费	0.20		0.20
302	05	水费	2.00		2.00
302	06	电费	6.50		6.50
302	07	邮电费	3.50		3.50
302	08	取暖费	10.56		10.56
302	11	差旅费	0.90		0.90
302	28	工会经费	18.67		18.6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9	42.79	
303	02	退休费	27.26	27.26	
303	05	生活补助	2.22	2.22	
303	09	奖励金	3.31	3.3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10.00	
		合 计	1,555.14	1,493.80	61.33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28.62		149.22				7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62		149.22				79.4				
	04		检察		228.62		149.22				79.4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20年专款结转)喀地财行(2020)12号(专款)(装备)	64.40						64.4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2020年专款结转)喀地财行(2020)49号(专款)(装备)	15.00						15.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行(2020)49号(专款)(2020年专款结转)	43.00		43.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喀地财行(2020)12号专款(2020年专款结转)	106.22		106.22								
				合计	228.62		149.22				79.4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9.00		9.00		9.00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83.7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1,783.7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783.76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24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18 名书记员，人员经费相应增加，因疫情原因耽误，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采购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1,783.7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55.14 万元，占 87.18%，比上年预算增加

1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18 名书记员，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228.62 万元，占 12.82%，比上年预算增加 202.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耽误，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采购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83.7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3.7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571.3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日常工作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96.4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783.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5.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17 万元，增长 0.79%。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18 名书记员，公用经费相应增加。项目支出 228.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8.6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耽误，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采购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571.32 万元，占 88.1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6.03 万元，占 6.5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96.41 万元，占 5.4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检察）（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54.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7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经费增长。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检察）（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28.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1.74 万元，增长 761.71%，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耽误，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采购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检察）（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7.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4 万元，下降 0.5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减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6.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8 万元，增长 0.33%，主要原因是：因人员调资，缴费基数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6.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4 万元，增长 0.46%，主要原因是：因人员调资，缴费基数调

整。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55.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93.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1.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行（2020）12 号

预算安排规模：64.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院办公费 23.14 万元、差旅费 2.35 万元、培训费 1.67 万元、维修费 17.37 万元、被装购置费 12.37 万元、邮电费 7.5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业务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水

平。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2. 项目名称：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装备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行（2020）49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院购买台式电脑和打印机15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硬件设施，提高工作效率。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3. 项目名称：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行（2020）49号

预算安排规模：4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院购买台式电脑20万元、会议室LED电子彩屏23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业务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4. 项目名称：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行（2020）12号

预算安排规模：106.2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院办公费 5 万元、专用材料费 50 万元、维修费 20 万元、培训费 3.5 万元、劳务费 27.72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业务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67万元，增长43.76%。主要原因是：新招录18名书记员，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且本年新增工会经费18.67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1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6486.80平方米，价值671.93万元。
2. 车辆16辆，价值343.89万元；其中：轿车12辆，价值233.47万元；越野车2辆，价值52.51万元；其他车辆2辆，价值57.91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5.19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307.25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228.62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4	其中:财政拨款	64.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院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计划保障办案人员数量 88 人,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16 辆。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业务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案业务人员数量			=88 个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16 辆	
	质量指标	批延准确率			=100%	
		公益诉讼案件完成率			=100%	
		民事案件审结率			=100%	
		错捕或捕后撤案发生率			=0%	
		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			=100%	
		涉检国家赔偿和刑事申诉错案率			=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单位日常运转及装备购置成本)			≤64.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实际出庭意见采纳率			≥87%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检察机关对以人民为中心服务理念的宣传力度			长期扩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执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对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程度			≥95%	
		实际当事人对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装备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院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计划保障办案人员数量 88 人,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16 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案业务人员个数			=88 个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16 辆	
	质量指标	批延准确率			=100%	
		公益诉讼案件完成率			=100%	
		民事案件审结率			=100%	
		错捕或捕后撤案发生率			=0%	
		涉检国家赔偿和刑事申诉错案率			=0%	
		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装备购置成本			≤1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实际出庭意见采纳率			≥87%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检察机关对以人民为中心服务理念的宣传力度			持续扩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执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对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程度			≥95%	
		实际当事人对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00	其中:财政拨款	4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院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计划保障办案人员数量 88 人,公务用车数量 16 辆。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业务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案业务人员个数		=88 个		
		公务用车数量		=16 辆		
	质量指标	批延准确率		=100%		
		公益诉讼案件完成率		=100%		
		民事案件审结率		=100%		
		错捕或捕后撤案发生率		=0%		
		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		=100%		
		涉检国家赔偿和刑事申诉错案率		=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单位日常运转及装备购置成本		≤4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实际出庭意见采纳率		≥8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检察机关对以人民为中心服务理念的宣传力度		持续扩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执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对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程度		≥95%		
		实际当事人对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22	其中:财政拨款	106.2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院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计划保障办案人员数量 88 人,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16 辆。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业务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业务人员个数		=88 个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16 辆		
	质量指标	批延准确率		=100%		
		公益诉讼案件完成		=100%		
		民事案件审结率		=100%		
		错捕或捕后撤案发生率		=0%		
		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		=100%		
		涉检国家赔偿和刑事申诉错案率		=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日常保障经费支出		=106.2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实际出庭意见采纳率		≥87%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检察机关对以人民为中心服务理念的宣传力度		长期扩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执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对监督行为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实际当事人对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2月8日